

# 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2016〕9号

---

## 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抢抓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机遇，大力实施“以港兴城”战略，加快我市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努力把我市打造成长江中游区域性物流中心、多式联运示范城市，根据国家、省有关推进现代物流及航运发展的要求，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由 4%提

升到 8%，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由 22% 下降到 17%。邮政快递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全市物流园区服务能力达到 1.5 亿吨/年，实现“亿吨大港、百万标箱”，基本建成以棋盘洲新港多式联运港口物流为核心，布局合理、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和航运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推进物流载体建设。

“一核”：以棋盘洲新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为核心，重点发展大宗工业品、保税、电商等物流产业，将新港园区打造成黄石市物流总部基地、先进制造业配套物流服务基地、多式联运物流枢纽。

“四区”：建设以黄石港商贸物流、大冶罗桥工业物流、大冶灵乡和阳新兴国工农业物流业务为主要服务功能的 4 个区域服务综合物流园区。

“多点”：建设分布全市城乡，以钢材、粮食、农副产品、城市日常用品、冷链、果蔬、鲜活产品为特色功能的物流中心、配送中心。

### （二）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与重点行业融合发展。

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以服务重点制造业为核心，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建立供应链战略联盟关系，助力提速以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新型建材等为重点的

传统支柱产业集群，提质增效装备模具制造、生物医药、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现有产业集群。鼓励重点企业自办物流运输主辅分离。

推进物流业与商贸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共同配送、连锁商业配送、电子商务配送等模式的发展，积极推进城市社区配送网络建设，完善城市配送路线和配送车辆停靠、装卸作业场地设施，引导采用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等模式，解决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推进物流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加强快递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物流快递网络建设，积极开展农超、农市、农网对接，建立与国内大中型超市和农贸市场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

大力支持电商物流发展。支持知名电商企业落户我市并发展电子商务，积极鼓励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网货配送与快递业务，引进品牌快递企业在黄石建立总部或分拨中心，加大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园区建设，提升快递物流时限。

加快发展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专业特色物流。重点支持鞋业、粮食、蔬菜、汽车、建材、纺织、医药等行业物流发展。

### （三）着力引进和培育现代物流龙头企业。

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品牌物流企业。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积极引进 5A 级或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物流企业来黄落户，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视同县（市、区）、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予以考核。

扶持本地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物流企业积极创建和申报国家 A 级企业。力争打造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 3 家、4A 级物流企业 5 家、3A 级物流企业 10 家，快递龙头企业 7 家。

#### （四）加快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建设。

加快黄石新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做好以棋盘洲新港为核心的公铁水多式联运集疏运通道和配套港区、海关监管区、保税区等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建立铁水、水陆、江海等联运以及甩挂、铁路驼背、箱式运输等货物运输全程“一单制”、“门到门”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

保障水运市场稳步发展。鼓励吸引国内外大型航运企业落户黄石，支持本地港口航运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港口和航运企业使用先进、符合多式联运标准的装卸设备、运载单元以及装卸技术改造，推进港口机械化、智能化和船舶标准化建设。

#### （五）着力提升物流创新发展能力。

全力打造“智能物流园、智慧供应链”。积极探索“互联网+物流”发展模式，建成全市综合交通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物流和航运企业申报、项目申请、评级公示等网上申报制度；鼓励推广物流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推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产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全自动物流配送、智能配货等物流领域的应用。

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鼓励物流企业、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采用国际和国家物流通用标准，购置先进环保物流设备和标准

化运载单元；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使用标准厢式货车、推广智能快件箱。

建立和完善物流企业统计、诚信体系。建立和完善我市物流数据统计体系和核算制度，建立物流企业的诚信评级机制和商业信用监督制度。

### 三、支持政策

#### （一）加大资金扶持和投入力度。

设立市级物流发展基金。融合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航运、多式联运、物流设备更新、物流信息等发展或提档升级。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按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安排现代物流及航运发展引导资金，并逐年调增引导资金规模，主要用于下列现代物流和航运产业发展的奖励：

1、对符合全市物流发展规划且具备公共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含港口物流）、多式联运、世界 500 强或国内百强（或 5A 级）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等物流项目，除享受我市招商引资所有政策外，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款），按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奖励超过 200 万元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

2、对品牌快递企业在黄石建立总部或市级以上区域性快件分拨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款），再按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

元。新建1万平方米以上且入园3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的快递园区（分拨中心），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对年快递业务量超过600万件且年增幅50%以上的快递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对达到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并成功创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物流示范企业”的给予2万元奖励。

4、物流企业新增500万元以上（邮政快递企业新增50万元以上）标准化、智能化、新能源物流设备，按其实际设备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鼓励企业发展多式联运和集装箱运输，对新增联运标准化车辆、船舶运力，按载重吨位给予25元/吨奖励，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同比上年新增标准重箱运量，内贸箱每个奖励20元，外贸箱每个奖励50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6、鼓励外轮直航黄石口岸。凡从黄石口岸始发，直达目的地国家的，每直航一艘外轮，对船舶公司补助20万元。鼓励船舶公司在黄石港开辟始发外贸航线，凡开辟一条始发外贸班轮航线且运行满一年，每周航班量在1班以上（含1班）的，每年对船舶公司补助30万元。

7、支持建设全市综合交通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每年给予100万元运营维护经费；符合规划的物流园区及3A级以上物

物流企业建立国内物流信息网络并接入全市综合交通物流信息平台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鼓励电商物流发展，对建立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络市场），纳入本市统计且税收缴纳本市的，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50 万元奖励。

（二）加大物流项目用地保障。对符合规划的物流、港口、邮政快递企业和园区，按工业用地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提供。

（三）加强物流人才队伍培育。定期组织物流业高级培训，规范物流领域职业资格认证，引进紧缺高级物流人才。支持物流领域“产学研用”进一步紧密结合。

（四）建立金融扶持机制。支持物流企业与金融及担保等机构合作，通过降低贷款门槛、缩短到款时间、延长时限等举措，为物流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物流企业联盟合作，以货担保贷款等方式开拓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放宽航运企业贷款条件、额度和自有资金比例，支持航运企业建造或购置标准船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黄石市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交通物流发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物流协会等中介组织和

研究咨询机构的作用，促进其更好地承担起物流市场规范和物流行业自律职能，协助做好物流行业战略和专业课题的研究，配合制定、推广物流行业标准，加强物流技术交流和物流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三）其他。本意见中所涉及资金奖励政策仅限于在本市城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罗桥物流工业园范围内注册的、依法经营、诚信纳税、守合同重信用、财务管理健全的现代物流（含航运、邮政快递）企业。对当年发生欺诈、商业贿赂、重大环境污染、生产安全等责任事故的企业，取消申报资格。

奖励补助资金由企业和单位申报，市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选审核意见，报市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黄石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航运服务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黄石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航运服务业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董卫民	市长
副组长：	薄银根	副市长
成 员：	陆咏梅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农业局局长
	刘海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 敏	市发改委主任
	张焕明	市经信委主任
	毛甲艳	市商务委主任
	余常晏	市建委主任
	薛四清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姜笑山	市财政局局长
	李新国	市人社局局长
	吴风雨	市国土局局长
	黄荆国	市交运局局长
	晏 勇	市规划局局长
	查俊华	市统计局局长
	张足意	市供销社主任
	明进华	市交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许建刚 黄石海关关长  
刘焕东 黄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姜 健 市工商局局长  
柯尊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吴建斌 黄石边检站站长  
温盛章 黄石海事局局长  
李 军 黄石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伊仕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有平 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刘合春 市交通物流发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物流发展局，黄荆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伊仕宏、刘合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抄送：市委各部门，黄石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湖北师范学院、湖北理工学院，垂直管理机构，有关企业。

---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6日印发

---